

法律需要“狗头军师”

起声波 Ultrasonic Wave

律师在法庭上,主张的是委托人的权利,他不是国家司法人员,而是为被告人工作。法官怎么判,才是法律意志的实现,公正要从判决中找,而不是从律师那里找。

□时事评论员 刘洪波

重庆打黑诸案相继进入法庭审理阶段,坊间开始出现“黑社会的狗头军师”的说法。

这个说法用来指为涉黑案嫌疑人做辩护的律师。但似乎也没把所有律师都叫“狗头军师”,明确被人冠上称号的只有为黎强辩护的赵长青律师。所以,我不知道出现这个说法,是因为律师辩得太精彩了,超出了人们对涉黑案被告人“从重从快”急迫的心情,还是因为律师改换了“替弱者打不平”的形象。

可以讲出很多角度的道理,来说明律师为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不是做“狗头军师”,而是一种正当的行为。

一个被告人可能有罪,可能无罪,从法律上讲,他属于嫌疑人,是否有罪要由法院判定。毫无疑问,公诉人作为主张被告人有罪的一方,不仅是专业人员,而且代表国家起诉。而作为待审之身的被告人,往往并非专业人员,而且只代表自己,因此,获得律师的帮助是必要的。

如果讲弱势和强势,可以说,任何一个人被置于被检察院指控有罪的位置时,无论他曾经有何种行为,此时已经是一个弱者。在法庭上,被告人处在弱势位置。因此,不管律师代理的是

怎样的案件,被告人不管曾经是江洋大盗,还是无辜冤民,都是诉讼过程中的弱者。

从人权保护角度说,被告人受到国家司法系统的指控和审判,他的人身权利、诉讼权利等处于在一个可能受危害的状态。辩护律师的加入,将有利于保护他的合法权利。

还可以从审判怎样才像是审判的角度来认识。老爷一升堂,就成“灭门如县”,嫌犯只好听任之,那是在中国古代。那时也有讼师,或叫讼棍,贬义的,言下之意是提供法律服务的人根本不该出现在公堂上。在现代,有律师参与审判,这才是一个真正的审判,否则就是连程序都难以让人信服。

还可以说点“重大意义”:任何人站在法庭上,都有权获得律师辩护,这能够让人形成一个印象:中国对被告人权利是有保护的。这个印象,我看比“恶名昭著的人将不获辩护”要好得多。另外,被告人得到律师的专业帮助,将能够更好地主张自己的权利,对减少错案也不能不说有好处。

不过,我估计可能有人实在是无法接受这样的事情:一个恶名昭著的黑社会成员甚至头子,律师竟然往“证据不足”的路上辩护,这可能会让人在感情上难以接受。不过,这涉及到我们到

底想让律师做什么,是想让律师按照大家的意思去演一个“有辩护”的审案戏剧呢,还是来真的,从专业角度,依法帮助他的委托人提出任何主张?我想,演戏的做法,实际上是使审判变成走过场,那可以说是侮辱了法律。

律师在法庭上,主张的是委托人的权利,他不是国家司法人员,而是为被告人工作。法官怎么判,才是法律意志的实现,公正要从判决中找,而不是从律师那里找。哪怕律师冒犯了对的一方,与公诉人一样,其言论不在于“公正”,而在于主张一种有偏向的权利。律师往往要求公正审判,但那只是他所代表的某一方所认为的公正,而非公正本身。

如果我们认为某个人犯罪行为是那么明显,因而律师还在作辩护,就是无耻;那么我可以这样说,几乎所有的冤主都会有“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时刻,但冤雪的结果可以让我们知道,我们的认定并非是无可改变的。我的意思不是说重庆打黑是否有冤案,而只是说

律师对当事人权益代理得越好,就越有可能让我们听到对案件更加充分的解释。

律师并非没有产生内心冲突的可能。我在一部美国电影中看到,一位十分厌恶强奸犯的女律师,去为一个涉嫌犯有强奸罪的人作辩护时,内心非常焦虑,但她仍然要把事情做好,力图减轻其委托人的惩罚。这是一个悖论:律师可能违背自己的内心。

无论如何,律师为涉黑案件被告人辩护时,其行准则并非赢得公众的喝彩,而是为被告人争取法律上的利益。这是其职责所在。如果我们希望每一个人都能够得到合法的审判,那么我们必然要欢迎给予那些已被认为重罪昭然的人以完全的辩护权益,而不是基于当下的情绪而要求律师去演一个没有悬念的剧本。

审判的真实,包括公诉人义正辞严的起诉,包括法官公正的判决,也应包括律师依法给哪怕是罪大恶极的人去作认真的辩护,哪怕认真到一时冒犯公众的感情。

刘洪波
(著名评论家 资深媒体人)



(上周末新闻周刊封面)

读者来信

Letters to the Editor

“司马虎”太马虎

——回应《“司马虎”疑似周老虎》(11月8日第08版)

周老虎现已成为“说谎”的代名词。然而,有些人为了出名,竟干起了“模仿秀”。司马辉俊“买虎捐虎”之说,纯属无中生有。“司马虎”面对媒体的调查,竟然说“媒体太

厉害,我要保持沉默”。看来,“司马虎”造假的技能的确是“马虎”了,以至于记者调查时,拿不出“买虎捐虎”的确切证据,只好理屈词穷选择沉默了。
(南京 陆京)

期待南京的“两河流域”

——回应《金川河暗流涌动 染黑长江》(11月8日第04-05版)

金川河是贯穿南京市区第二大河,曾是一条很清澈的河流,但这已成为过去。如今的金川河成了黑水河,散发出熏人的恶臭。各种垃圾和生活污水都随意地排入金川河,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居民

生活。毋庸置疑,金川河治理是一件利民生的大事,整治不能流于形式,要有效果。建议考虑借鉴秦淮河模式治理金川河,打造出第二条南京的“两河流域”。
(南京 杨承德)

删帖别删了新闻良知

——回应《“如果周久耕能找到我们,他肯定还是局长”》(11月8日第14版)

删帖靠的不是技术,而是以公关作为唯一渠道,买通论坛管理员后才能达到目的。网站与删帖公司一旦合谋,被删掉的就是民意。而肆意侵害民

意的愚蠢行为,无异于自掘坟墓,最终得到的,除了法律的严惩外,还有网民的唾骂声。不过幸好,删帖公司并非无所不能。
(金坛 程建华)

起刑点调高,无异于向腐败低头

——回应《贪污贿赂罪起刑点该不该调高?》(11月8日第23版)

张军副院长的理由和建议,表面上看是与时俱进。与腐败现象的蔓延相比,法律确实有点跟不上趟了。但要与时俱进惩治和防治腐败,法律不能只抓大鱼而放小鱼,要知道小鱼很快就能肥成大鱼,小鱼的背后往往也隐藏着大鱼。因此,不管大

鱼小鱼发现一条就要查处一条并一查到底,切实做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调高贪污贿赂的起刑点,不仅是默认而且是在默许小贪小腐大行其道,这是法律对腐败的姑息纵容,至少可以说是法律在向腐败低头妥协。
(张家港 孙君明)

欢迎读者来稿,发表您的看法和对“星期新闻周刊”的阅读反馈,200字以内优先发表,稿酬从优。
E-mail:njmengqiu@163.com

你的第一个问题使我的心情一张一弛,紧张的是你说一艘香港特区的货轮遭到海盗的劫持,让我感到一弛的是货轮已经幸运脱险。

——外交部发言人秦刚回应香港商船遭索马里海盗袭击报道。



秦刚

直接引语

Voice and Opinion

“尽管你是局长,也要让人把话说完。”

——因发言时被环保局长丁红都打断,广州市人大代表邓成明愤而离席。

“我们现在这个时代,也许并不需要太多钱学森这样特别杰出的人才。”

——北京大学原常务副校长王义道教授称,普通老百姓就能创造这样一个时代。

“如果没有一大批人扎扎实实地把教育当做科学来研究,我们的教育改革就只能碰运气。”

——曾任教育部副部长的中国工程院院士韦钰批评“教育不把自己当回事”。

“对政府有意见可以骂。”

——武汉市市长阮成发走进网站直播间,他表示希望能听到市民对政府最直接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是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的最大受害者。”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APEC部长级会议上表示,今年1-9月,中国已经遭受贸易救济调查83起,共涉及101亿美元。

“仅仅是坐牢并不能解决腐败问题,但是坐牢仍是必须的。”

——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发表年度国情咨文时说,俄罗斯将在政府、警察、司法等部门全面“反腐”。

“今天,你还是能够看到这样嚣张的人。”

——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称,在柏林墙倒塌过程中很多西德人表现出的高傲让东德民众深感厌恶。

“以色列已经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伊朗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在土耳其接受访问时表示,以色列人想把各个国家都置于行动的对立面。

“我不认为所有人都会觉得我是故意冒犯。”

——给阵亡士兵母亲写哀悼信,写错士兵名字,英国首相布朗表示歉意。



白岩松 新闻(十一)

“这次APEC是奥巴马的一个‘三明治’。”

——奥巴马先访日本,再赴新加坡参加APEC,最后访问中国,白岩松认为20岁的APEC的存在很有必要。



孟非 零距离

“贵重物品不放家里该放哪里呢?”

——成都一小区物业贴出提示,告诫业主“家中别放贵重物品”,孟非认为这种提醒有损警方形象。



东升 东升工作室

“这里还有没有党和政府的基层组织?”

——南京王家湾小区有人违规卖小产权房,东升质疑为何没人制止。



吴晓平 听我韶韶

“副院长的哭声让我感到愤怒!”

——南京市儿童医院副院长黄松明接受采访时哭了,他担心毛医生的妻子受网民干扰,老吴认为他站错了立场。

名嘴同期声

Simultaneous Comments by Celebrities